

民事诉讼案例分析

周道鸾等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06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11 定价：1.30元

ISBN 7—5014—0036—9/D·26

印数：00001—20000册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颁布和试行，使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有章可循，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有法可依。实践证明，民事诉讼法自1982年10月1日试行以来，人民法院在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办案，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办案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

但是，由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案例分析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形式，是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好方法。为了总结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经验，我们编纂了《民事诉讼案例分析》，共收入各种案例90例。所有案例都是民事诉讼法生效试行以后审结的。试图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说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以期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但是，由于我们的法学理论和政策水平不高，收集的案例有一定局限性，案

例分析意见也可能有不准确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对案例的分析如有错误，应以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准。

参加案例分析编写工作的，有周道鸾、洪霞、孙秀卿、何昕同志。全书由周道鸾、洪霞统稿，周道鸾审定。

编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 一、管辖…………… (1)
 - (一) 一般地域管辖…………… (2)
 - 1. 离婚案件原、被告均被监禁的，
由被告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2)
 - (二) 特殊地域管辖…………… (4)
 - 2. 因侵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
侵权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4)
 - 3. 继承遗产的诉讼，由被继承人生
前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遗产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 4.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原告
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起诉…………… (7)
 - 5.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原告也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
诉…………… (8)
 - (三) 指定管辖…………… (10)
- 6. 法院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的诉讼，
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10)

二、当事人…………… (14)

7.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 未将年幼
的法定继承人列为当事人… (15)

8. 在诉讼过程中已经死亡的人,
不应列为当事人…………… (16)

9. 诉讼中不应调解非当事人承担
义务…………… (18)

10. 单位进行诉讼应由其主要负责人
作为法定代表人…………… (19)

三、共同诉讼…………… (23)

(一) 必要的共同诉讼…………… (25)

11.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诉
讼, 追加肇事者单位为共同
被告…………… (25)

12. 在损害赔偿的诉讼中, 凡主张
权利而未起诉的受害人应追
加为共同原告…………… (26)

13.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诉
讼, 应将肇事者本人追加为
共同被告…………… (27)

(二) 一般的共同诉讼…………… (29)

14. 祖孙两人作为共同原告, 分别
向同一被告提出赡养、抚养
的诉讼, 可以合并审理…… (29)

15. 同一个原告分别向两个被告提
起的宅基地诉讼, 可以合并

- 审理..... (30)
16. 同一原告分别向八个被告提出
 强占房屋的诉讼, 可以合并
 审理..... (31)
- 四、第三人..... (32)
- (一) 有全部独立请求权的第三
 人..... (33)
17. 房屋产权人在非法转租纠纷的
 诉讼中, 是有全部独立请求
 权的第三人..... (33)
18. 财物所有人在返还财物纠纷的诉
 讼中, 是有全部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 (35)
- (二) 有部分独立请求权的第三
 人..... (36)
19. 在宅基地纠纷的诉讼中, 对原、
 被告讼争的宅基地提出了部分
 权利主张的人, 是有部分独立
 请求权的第三人..... (36)
- (三)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8)
20. 在因窑洞倒塌造成的损害赔偿诉
 讼中, 出卖危险窑洞的人是无
 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8)
21. 在腾退房屋的诉讼中, 擅自调换
 房屋的原承租人是无独立请求
 权的第三人..... (39)

22. 在腾退房屋的诉讼中，因反诉，
原房主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
三人…………… (40)
- (四) 一审错列的第三人…………… (41)
- (1) 根本不是当事人而列为第三
人…………… (41)
23. 在赡养纠纷的诉讼中，将与父母
无争议的子女列为第三人… (41)
- (2) 误列共同原告为第三人…… (43)
24. 在侵犯房屋所有权的诉讼中，误
将居住权受到侵害的承租人列
为第三人…………… (43)
25.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误将主张
权利而未同时起诉的合法继承
人列为第三人…………… (44)
- (3) 误列共同被告为第三人…… (46)
26. 在因打架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中，误将被告方的受害人列为
第三人…………… (46)
27.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误将与被
告利害关系一致的合法继承人
列为第三人…………… (48)
- (4) 误列证人为第三人…………… (50)
28. 在宅基界限的诉讼中，误将原卖
房人列为第三人…………… (50)
29. 在腾退房屋的诉讼中，误将被告

- 单位列为第三人…………… (52)
30. 在追索货款的诉讼中, 误将被告
委托签订买卖货物协议的人列
为第三人 …………… (53)
- (5) 因反诉误列为第三人…………… (54)
31. 在排除妨碍的诉讼中, 因被告反
诉损害赔偿, 误列原告之子为
第三人…………… (54)
- (6) 为便于执行误列第三人…………… (55)
32. 在腾退房屋的诉讼中, 为顺利执
行判决, 误列被告家属为第三
人…………… (55)
- (五) 二审改列的第三人…………… (57)
- (1) 二审更正误列第三人…………… (57)
33. 将一审误列有反诉请求的侵权人
为第三人, 更正为共同被
告…………… (57)
34. 将一审误列共同原告为第三人,
更正为共同原告…………… (59)
- (2) 二审误改一审所列第三人… (62)
35. 误改一审第三人为共同被告… (62)
- 五、诉讼代理人…………… (64)
- (一) 法定代理人…………… (65)
36. 误列法定代理人为监护人…………… (65)
37. 为离婚案件的呆傻当事人设法定
代理人…………… (68)

38. 为一个当事人误设两个法定代理人..... (70)
- (二) 指定代理人..... (71)
39. 无行为能力人的胞兄被法院确定为指定代理人..... (71)
- (三) 委托代理人..... (73)
40. 赡养纠纷案件的原告, 委托与之无争议的长子代理诉讼..... (73)
- 六、证据..... (75)
41. 不合法的公证文书, 否认其效力..... (76)
-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9)
42. 对违反法庭纪律, 辱骂法院工作人员和诉讼参加人的当事人和案外人, 施以拘留, 罚款, 以排除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80)
43. 对伪造证据的当事人施以罚款..... (83)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 八、普通程序..... (87)
- (一) 起诉和受理..... (90)
44. 在房屋产权的诉讼中, 通知非产权人退出诉讼, 更换产权人为

- 原告..... (90)
45. 在子女抚养的诉讼中, 误列子女
的母亲为原告..... (92)
46. 在房屋产权争议中, 误列合法住
房人为被告..... (93)
47. 已判处过的“三费”案件, 情况
有了变化, 可以重新起诉... (95)
48. 追索预付房价款之诉与反诉住房
费的请求合并审理..... (96)
49. 误将主体不同的赡养、析产两个
诉合并审理..... (98)
50. 误将主体不同的解除收养关系和
析产两个诉合并审理.....(100)
- (二)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101)
51. 法院依职权采取诉讼保全措
施.....(101)
52. 为解决被抚养人的生活困难, 裁
定先行给付抚育费.....(103)
53. 将先行给付错用为先期执行
.....(104)
- (三) 调解.....(106)
54. 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
进行调解.....(106)
55. 法院就地邀请群众参加调解纠纷
效果好.....(107)
56. 一份制作得比较好的民事调解

- 书.....(108)
- (四) 开庭审理.....(114)
57. 准予撤诉正确, 但适用法律不准
确.....(114)
58. 一审裁定准予撤诉, 必要时可采
用书面的形式.....(116)
59. 动员当事人勉强撤诉, 不符合法
律规定的条件.....(117)
- (五) 诉讼中止和终结.....(118)
60. 因一方当事人是精神病患者, 尚
未确定法定代理人而中止
诉讼.....(118)
61. 离婚案件因解决不了住房问题而
中止诉讼缺乏法律依据.....(120)
62. 赡养案件因原告在审理过程中死
亡而终结诉讼.....(121)
- (六) 判决和裁定.....(123)
63. 一份制作比较规范的民事判决
书.....(123)
64. 部分事实查清后, 可以就该部分
先行判决.....(129)
65. 裁定责令被告处理尸体, 符合法
律规定.....(131)
66. 应用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误用裁
定驳回起诉.....(131)
67. 被告坚持反诉, 不应准予原告撤

诉.....	(133)
九、简易程序.....	(135)
68. 结婚时间短,无子女的离婚案件,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38)
69. 婚龄长、争议大的离婚案件,不 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139)
70. 侵害事件复杂,后果严重,标的 较大的损害赔偿案件,不宜适 用简易程序.....	(139)
71. 标的大、被告有欺诈行为的债务 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140)
72. 继承关系复杂,有涉外因素的析 产、继承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141)
73. 适用简易程序应当严格依法办 事.....	(141)
十、特别程序.....	(143)
74. 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失踪达16年之 久的人死亡.....	(144)
75. 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只要求离婚 而不申请宣告死亡的,不适用 特别程序.....	(147)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 程序

十一、第二审程序.....	(151)
---------------	-------

76. 原、被告在法定期限内都提起上诉的, 均可列为上诉人……(153)
77. 一审判决正确,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156)
78. 二审判决驳回被告反诉请求权……(157)
79.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 二审部分改判……(158)
80. 一审判决主要事实不清,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161)
81. 一审裁定正确,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162)
82. 二审程序达成调解协议必须制作调解书……(164)
83. 二审准予撤回上诉必须制作裁定书……(166)
- 十二、审判监督程序……(169)
84. 严格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172)
85. 决定再审的案件, 未制作中止原判决执行的裁定书即进行再审……(175)
86. 调解生效后, 发现确有错误也可以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177)
87. 按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 不宜发回原审法院重审……(180)

第四编 执行程序

十三、执行程序.....(185)

88. 对阻碍执行法院判决的当事人、

案外人施以拘留、罚款.....(188)

89. 经法院判决的子女抚养费，因义

务人短期无给付能力而裁定中

止执行.....(194)

90. 经法院判决的子女抚养费，因义

务人死亡而裁定终结执行

.....(195)

第一编 总 则

一、管 辖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但是，我国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第一审各类民事案件究竟应当由哪一级或者哪一个人民法院具体行使审判权，就是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谓管辖，就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即确定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不同地域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解决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明确划分人民法院之间管辖的范围，对及时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

民事案件管辖，是按照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和地区范围划分的，所以主要分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此外，还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确定管辖的总的原则是：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上、下级）人民法

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以辖区为标志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这是管辖中普遍采用的一项主要原则。级别管辖所确定的，是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归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地域管辖则进一步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归哪个地区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明确了级别管辖后，还必须明确地域管辖的原则，才能确定某一案件应具体归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种民事案件，都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即所谓“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但是，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不同情况，从“两便”原则出发，除规定了一般地域管辖外，还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包括专属管辖）。因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凡是民事诉讼法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的，应当首先适用；适用有困难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一般地域管辖，不能再一律按“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办理。

（一）一般地域管辖

1. 离婚案件原、被告均被监禁的，由被告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案情：

原告陈梅（女）与被告宋磊（男）于1980年10月登记结婚，未生子女。原、被告因犯诈骗罪于1981年3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六年。陈梅被监禁前是现役军人，犯罪后，被监禁在某军区监狱；宋磊被监禁前户籍在某市某城区，犯罪后，被监禁在某市第二监狱。1984年10月，陈梅以感情破裂为理由，向宋磊被监禁前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法理分析：

离婚案件管辖属于一般地域管辖。所谓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案件原则上由被告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就是常说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所以要“原告就被告”，主要是为了便民和便于法院及时审理。但是，有些案件，如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或者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于情况不同，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也可以由原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这主要是为了方便审理。

但本案的原、被告都是正在被监禁的人。这种诉讼如何管辖，民事诉讼法未作具体规定。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